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663/02-03 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3 年 5 月 22 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03 年 6 月 11 日
立法會會議

根據《博彩稅條例》第 3(4)條 動議的決議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會在 2003 年 6 月 11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博彩稅條例》第 3(4)條動議一項決議案。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動議上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文稿本現一併附上。演辭的英譯本一俟準備妥當，亦將盡快附上。

立法會秘書

(陳欽茂代行)

連附件

《 博彩稅條例 》

決議

(根據《 博彩稅條例 》(第 108 章)第 3(4)條)

議決自 2003 年 8 月 1 日起將《 博彩稅條例 》第 3(3)(b)條修訂，廢除“76%”而代以“75%”。

(草稿)

二〇〇三年六月十一日立法會會議席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致辭全文

根據《博彩稅條例》第 3(4)條提出的決議案

主席女士：

我動議通過議程所印載，以我名義提出的第二項議案，將賽馬特別彩池派彩比率相應從76%下調至75%，以落實財政司司長3月5日宣佈的財政預算案中，有關調高賽馬特別彩池博彩稅1%的建議。

2. 決議案如獲本會通過，上述調整將於 8 月 1 日起實施。從下一個賽馬季度開始，特別彩池的派彩將按新比率釐訂。

3.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希望議員支持政府的決議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二〇〇三年五月